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桃園市106年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報名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為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參加者需同意填寫下列報名資訊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；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如不同意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  **本人□同意□不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暱稱： 【活動當日使用】 |
| 性別：□女 □男 |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興趣： |
| 婚姻狀況：□未婚 **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** | | |
| 學歷：□博士□碩士□大學□專科□ 其他 | | 飲食：□葷食 □素食 |
| 服務單位： | | 現任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家） 手機：  通 訊 處：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E－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Line ID：  **（本欄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）**  本資料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？ 願意公開：□姓名 □暱稱 □E-MAIL □Line ID  □只願意公開暱稱 | | |
| **每人限報名1梯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：**  □第1梯次(1日)，106年6月24日，費用1,726元。  □第2梯次(1日)，106年7月1日，費用1,726元。  附註：參加人員如係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、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等（不含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），每人補助一半活動費用。 | | |
| 備註：  **1.本資料正本由服務機關妥善保存保密。**  **2.本資料填妥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，併同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E-mail至本處，並來電告知。自即日起受理各梯次報名事宜，報名截止日期詳如實施計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  **3.參加名單確定後，將以E-mail、簡訊或電話方式另行通知參加人員相關事宜。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。**  **4.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須於活動日前10日（不含活動日及假日）告知，方得予全額退費(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30元整)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**  **5.資料確實由參加者本人填寫，偽報身分資料而報名者，依法辦理。** 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，陳政隆先生  E-mail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 | | |

**(人事單位章戳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 |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